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水利局（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堡县岔上镇樊家圪坨村村委会排洪渠水毁修复及宋家川街道王家川山洪沟焦化厂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吴堡县岔上镇樊家圪坨村、宋家川街道王家川村

工程内容：樊家圪坨村村委会排洪渠水毁修复：开展破损砌体拆除、渠道清淤及废渣外运；实施3:7灰土换填、C25混凝土垫层；砌筑M7.5浆砌石挡墙护坡，人工抛石护岸；M10砂浆抹面防渗；土方回填、场地清理整形等。王家川山洪沟焦化厂段治理：砌筑浆砌片块石挡土墙；浇筑毛石混凝土、C30混凝土护面；开展土方开挖、回填、废渣外运；铺设排水管道；完成现场清理整平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天。

2、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535798.34 元；

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工程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实际决算，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

邮政编码：7182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6521178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

帐　号：27100901012010000026877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西.林校路北.4幢1单元5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　号：102880285295